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045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6、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7、
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8 (376550000A_110004573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4573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4573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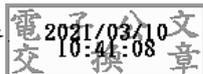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
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乙份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
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
及部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
必要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0/03/10

